

獎學金項目	說明
大學部菁英獎學金	<p>■免收學雜費 具以下其中之一條件即可提出申請</p> <p>①110 學測選考考科級分和達選考考科級分前標總和 ②110 統測各科原始級分總和達 55 級分 ③110 指考各科原始級分和達新生選考考科前標級分總和</p> <p>續領資格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、無不及格科目者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。</p> <p>■免收學費 具以下其中之一條件即可提出申請</p> <p>①高中(含學術學程)應屆畢業生，在校學業成績校排名前 10%以內(群科人數達 100 人以上，至少採計至高三上學期) ②高職或綜合高中生職業學程應屆畢業生，在校成績群科排名前 5%以內(群科人數達 100 人以上)。 ③具技職繁星錄取資格者。</p> <p>續領資格：前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、無不及格科目者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。</p>
農業公費專班獎學金	大一至大三免學雜費、住宿費，每學期補助生活津貼 NT\$12,000 元，須繳水電費 NT\$1,800 元/學期。大四校外實習當年免學雜費，畢業後依政府規定須於農業相關企業或農場服務四年。
偏遠地區新生助學金	設籍且畢業於花東或離島地區(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蘭嶼、綠島)之大學日間部新生免收住宿費。設籍苗栗以北、嘉義以南之外縣市，大學日間部新生住宿費減半。
汪廣平獎學金	110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新生適用。國立大學收費。續領資格：班排名：前 1/3，續領國立大學收費資格。班排名：1/3~2/3，免收雜費。
明道典範家庭獎學金	同一家庭夫妻兩名(含)以上子女；或兩名(含)以上直系親屬，同時就讀本校，於新生第一學年分兩學期個別發放以下金額：博、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、學士班 NT\$4,000 元/學期；進修學士班 NT\$2,500 元/學期；幼兒園 NT\$1,000 元/學期。
原住民新生獎學金	個人申請、四技二專甄審管道第一志願入學，獎學金 NT\$10,000 元。
明道 ROTC 入學獎學金	本校補助第一學期所繳納之學雜費及住宿費同額獎學金 若無申請住宿校內宿舍者，概不補助住宿費。若家庭有符合申請政府部門所提供學雜費減免之資格者，則應優先提出前項之補助，惟補助若小於本項獎學金者，再由學校核定後提供差額之獎學金。

獎學金項目	說明
優秀僑外生獎助學金	鼓勵優秀僑生及外籍生就學，每學期申請。獎助金額：NT\$6,000 元~學雜費全免。審查配分比例：前一期學業成績佔比 45%；操行成績佔比 25%；其他相關能力、比賽或榮譽證明 30%
轉學生獎學金	凡就讀非本校之國內大學院校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各科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專科學校畢業生。大學部獎學金 NT\$5,000/學期；進修學士班獎學金 NT\$2,500/學期。
研究所菁英獎學金	凡國立大學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放棄就讀，錄取本校研究所就讀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。
研究所薪傳獎學金	為鼓勵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，錄取本校碩士班就讀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明道書卷獎	學士班各學系班級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張，第一名另頒發獎學金肆仟元。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班級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張，第一名另頒發獎學金參仟元。
就學貸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 設籍於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 且具有正式學籍 ※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(含)以下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 ※ 家庭年收入達 114 萬-120 萬，貸款期間須自行負擔半額利息。 ※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以上，家中須有 2 位子女以上（學生本人與 1 位兄弟姊妹）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適用辦理申貸（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）。
學雜費減免	具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族籍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優待身分證明資格，依教育部規定減免學雜費。
弱勢助學金	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共分五級，補助金額 NT\$12,000~35,000 不等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。
生活助學金	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，每週服務 8 小時，每月助學金額以不超過 NT\$6,000 元。
教育部學產基金 低收入戶助學金	低收入戶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；每人 NT\$5,000 元。
惜福饗宴	家庭發生變故，生活困難學生，發放餐券。

獎學金項目	說明
明道之光獎學金	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或技能競賽，個人組或團體組獲得前三名者，個人組每名NT\$1,000~20,000元；團體組每組NT\$3,000~40,000元。
特殊教育獎助學金	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即可申請，依不同障礙類別和等級，每名 NT\$10,000~ NT\$40,000 元不等。(依教育部公告為主)
原住民獎學金	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依成績和班排名百分比排序，每學期 NT\$22,000 元。
原住民助學金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或設籍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；每學期每名 NT\$17,000 元，服務時數 48 小時。
原住民學生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	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原住民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；每學期每名 NT\$17,000 元，服務時數 48 小時。
原住民學生 低收入戶助學金	具低收入戶資格之原住民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；每學期每名 NT\$27,000 元，服務時數 48 小時。
社團菁英助學金	鼓勵熱心負責的學生社團幹部，每名 NT\$2,000 元。
學生宿舍樓長獎勵學金	擔任學生宿舍樓長，每學期考核 5 次，通過考核著發予獎勵學金。
急難救助金	經導師推薦之遭受變故而致生活困難在籍學生，救助金之申請，同一學生同一件事以一次為限，申請金額以不超過 NT\$30,000 元為限。(具急難狀況者須附相關證明)
學生發展獎勵金	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各項助學措施，包括生活經濟扶助、安定就學、行政課程見習、運動績優學生、競賽拔尖、學習拔尖、學業躍進、生涯力探索、實務實習參與、多元學習等獎勵金。

獎學金項目	說明
低收入戶住宿費優惠	<p>一、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。</p> <p>二、符合申請低收入戶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(一)新生：檢附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(證明文件內須註明學生姓名及身份證號碼)</p> <p>(二)舊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：證明文件內須註明學生姓名及身份證號碼。 2.成績證明：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，若未達本條件者，不符免費住宿資格。 3.服務時數證明：未完成本條件者，不符免費住宿資格。 <p>三、符合低收免費住宿學生仍需繳 1,800 元水電費</p> <p>四、符合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同學，須完成宿舍服務時數共 30 小時。</p>